

## 規費退還申辦說明

一、適用情形：重覆繳費、退件(或自行撤件)不再續辦者。

二、不適用情形：商業登記名稱預查案件經審查退件者。

三、應附表件

1. 商業登記規費退還申請書。
2. 領據。
3. 存摺封面影本。【請檢附臺銀存摺，其他非代理公庫銀行須扣除轉帳手續費】
4. 原規費收據第一聯【正本】【一站式申請者免附】
5. 臺中市政府退件公文。【退件案件請檢附】

四、退款流程



五、郵寄地址：

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中市政府

經濟發展局收